

岁月悠悠

收音机的“福利”

■祁民龙 文

早晨起床洗漱的时候,我总是会打开收音机,伴随着从中央到本市的新闻播报声,那熟悉的声音在晨光中流淌,成为一天里最初的陪伴,直到用完早餐出门散步后才关闭。尽管现在人们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来获取更多的动态新闻,但几十年来,我还是沿袭这种从童年起就养成的习惯。

在我八岁那年,爸爸下班带回一个枣红色的木盒子。他微笑着告诉我们,这是托单位里一位要好同事组装的收音机。说着就顺手按下开关,屋子里顿时响起了一段“样板戏”的唱腔,家人听了个个个喜不自禁。我们全家围着这台收音机仔细打量:枣红的木质外壳,比商店里看到的收音机要宽大不少,正面的左侧有一个杯口大小的扬声器出声孔,上面规整排列着许多细密的小圆洞,右下方并列着两个乳白色旋钮,一个负责开关与音量,另一个调拨频率。从此,这台收音机就成了家中的宠儿,只要有谁空闲下来,就会打开它,让电波的声音飘进家中每个角落。只要收音机发出声响,屋里就像充满了阳光和欢乐。

那时候人们的经济条件还不够宽裕,整条弄堂里,绝大多数人家还没有收音机。于是,常常会有邻居来我家串门,一边夸赞收音机的种种好处,顺便“蹭听”一会儿电台节目。那段时间家里经常热热闹闹的,后来邻居们陆续购买了收音机,才渐渐恢复了平日的清静。

那年月,电视机、电脑之类还远没有普及到家庭,更别说智能手机了,人们获取文化娱乐活动的途径十分有限,一台收音机,就是一扇通向外面精彩世界的窗口。爸爸在家时,会长时间将收听内容定格在新闻和时评等节目上,妈妈爱听戏曲,姐姐跟着电台一句一句地学唱歌曲

世相百态

奶油蛋糕

■余建民 文

过年了,喜气洋洋的时节,也是出嫁的女儿携夫带雏回娘家给父母拜年的好日子。与大家一样,多年前我也会高高兴兴陪着妻子给岳父母拜年,与妻子的兄弟姐妹欢聚。

那时,大家收入不高,加之物质尤其是食品也不像现在这样丰富,但无论平时有多不现,过年陪妻子回娘家拜年,我还是舍得下本钱,并做足了功课的。

新年给妻女置办新衣时,我也会跟着潮流,给自己添件行头。当年流行藏青色“呢中”(呢料中山装),我便置办了一件,平时舍不得穿,但陪妻子回娘家拜年时,这就是挺括的时装;后来又流行皮夹克,我又适时买了件上好的。其实,拜年穿着打扮得体,不寒酸是其一,最重要的是手里要拎着不输于人的重礼。

如今的小年轻或许不知,当年拜年,最拿得出手的竟然是而今极为平常,当年却只在生日欢聚时“偶露峥嵘”的“奶油蛋糕”,那是当年上海拜年时最“扎台型”的重礼。届时,一身得体的时装,拎着硕大的“奶油蛋糕”,配上水果、糕点等,挈妇将雏风光光地给岳父母拜年,是马路上最闪亮的风景线。常常是我和妻女还未进门,就听到岳母或妻妹夸张地大声惊叹,其实是向邻

和“样板戏”。我和弟弟则最爱听故事,《矿山风云》《渔岛怒潮》《闪闪的红星》……一篇接一篇儿童题材的长篇小说,在播音员口中转化成一个个生动而精彩的故事,听得我如痴如醉。常常到了紧要关头,就会听到一句“今天就播诵到此,请明天继续收听”。如此,引得我对故事中的情节发展总是牵肠挂肚,欲罢不能,又对明天充满期待。偶尔有事错过,还会吩咐弟弟代我收听,等我回家后再一字一句地转述给我。

那段日子我对此几乎到了入迷的程度,记得有一档故事连播节目是晚上七点半开播,这时刚好遇到准备上夜班的爸爸还在睡觉,为了不影响爸爸休息,我和弟弟想了个办法,把收音机的音量调到很小,然后抱着它钻进被窝里,在黑暗中耳朵贴着收音机,享受那微弱却迷人的声音。

这台收音机还能给我带来一些意想不到的“福利”。当我们兄弟要做诸如剥毛豆、拣鸡毛菜之类的家务时,一些玩伴就成了我们的帮手,大家一边听着电台广播一边干活,枯燥的家务也变得其乐融融了。

后来随着年龄的增长,渐渐感到光听电台讲故事远不能满足精神需求,于是就让爸爸到单位图书馆借来书籍,如饥似渴读了一本又一本,从此一发而不可收拾,不知不觉间,养成了读书习惯。这个习惯伴随我走过数十年的漫漫人生路,成了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如今,已届花甲之年的我再回首这些往事,方才恍然:这台收音机给我所带来的最珍贵的“福利”,并非仅仅是那些长久相伴的声音,而是它悄然推开了一扇门,把我引向与阅读结缘、与文学亲近的这条道路。这份由广播启蒙、由文字延续的滋养,让我之后人生的各个阶段都走得踏实,活得充盈。

里炫耀:掰大(念怗)格蛋糕啊!

那个自得感,至今难忘。当年拜年拎上“奶油蛋糕”,既是重礼,也是标配,为了这个标配,我得花上相当于月工资四分之一的十多元钱,且必须在过年前就早早地到我当年居家附近的杨浦区平凉路规模较大的食品店预订较为紧俏的最大的12英寸奶油蛋糕,其直径大约30厘米,相当于4磅,足够十多人吃。

当年交通以公交车为主,且车辆以长长的巨龙车为多。年初一清晨,我们就早早地起床,换好新装,拎上“奶油蛋糕”、水果、糕点等,从22路电车后门挤上车。之所以从后门上车,是因为车厢最后排座位后面,有个可以搁物的小平台,我会将“奶油蛋糕”像保护贵重易碎的珠宝那样,小心翼翼地放在平台上呵护着;再到外滩南京路站转65路汽车,到岳父母家的董家渡站下车。

直到1993年,我与妻子调回上海后,收入大幅度地增加,单位福利待遇也跟着上了个台阶。拜年时,拎的就是单位发的火腿加咸腿(整只腌制的猪腿),“奶油蛋糕”沦为配角,我们的穿着也偏向于宽松休闲的服饰了。

腰包鼓了,就无需再依靠外在的着装等来争面子了。

岁月不居。当年乐呵呵地欢迎小辈拜年、共品“奶油蛋糕”的岳父母已谢世,我与老妻成了古稀老人,小辈给我们拜年时,拎的是名酒和水果。再回味往事,我仍能感受到当年“奶油蛋糕”的香甜和高光,真的是百感交集,感恩父辈,也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

意犹未尽

寒枝禅意

■宓南星 文

课间休息,在院子里散步,路过一棵桂花树,抬头,撞见了藏在枝叶间的点点小花。

起初,我有些不信。凑近跟前,才确信那是桂花,是冬桂。

那花虽也一簇簇、一撮撮团在枝头,却并不繁茂葳蕤,全然没有秋桂浩浩荡荡的气势。它们只是零散地分布着,这里一撮、那里一团,小家碧玉似的,含羞带怯,既渴望打量这个新鲜世界,又颇有些矜持腼腆。

我靠近一团冬桂,深深吸了吸鼻子,一股清冽的桂香钻进来。那香远没有秋桂磅礴汪洋的霸道,却也香得独特而纯粹。冬日的严寒悄无声息地完成了一场化学萃取反应,荡涤了灰尘与湿气,空气如玻璃般澄澈清爽,似乎伸手敲一敲,就能听到清脆悦耳的回声。而冬桂的香味就被凸显出来了,我想,这就是以柔克刚吧。

这株桂花生长在道路的岔路口,来来往往的行人很多,却无人停驻,我感到有些遗憾,说不清是为桂花还是为行人,似乎走出众花盛开的时序,也就自然走出人们的视线。

我想起两个月前,这株桂花盛开时的热闹。那花一粒一粒,一团一团,密密匝匝,皎皎奕奕,颇有摆出“花多势众”的心态,把整棵树都给占据了。即便你打老远路过,也无法不被它拽过来。那一树金黄,一树明亮,是攒足了劲儿直往人目光里钻的。那浓得发腻的香味一阵阵、一股股,驭着风四处巡游,也是铆足了劲儿要勾起行人的驻足的。

它是要争做第一的。于是,男女老少,但凡路过,莫不做一次或短暂或漫长的停留,细细欣赏它独特的容颜。而所有人的第一句话都是:呀!桂花开了啊!那语气、那声调,是等待了很久后的圆满之喜,是约定兑现后的满足之态。

那时候的桂花是骄傲的,因为它是被期待来到这个世界的。于是,它摆出娴雅的姿态,供人吟诗品评。好花配好诗,好景配良人。

有人拿出李清照的“何须浅碧深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梅定妒,菊应羞”来赞颂它;有人摆出宋之问的“桂子月中落,天香云外飘”来礼赞它;有人吟诵刘过的“欲买桂花同载酒,终不似,少年游”来抒发沉淀在心底的岁月感慨……

每个人都会慷慨地拿出一句诗词,一个词语,抑或一个句子送给它。送给它,也是送给自己,于是,花与人就那么其乐融融地完成了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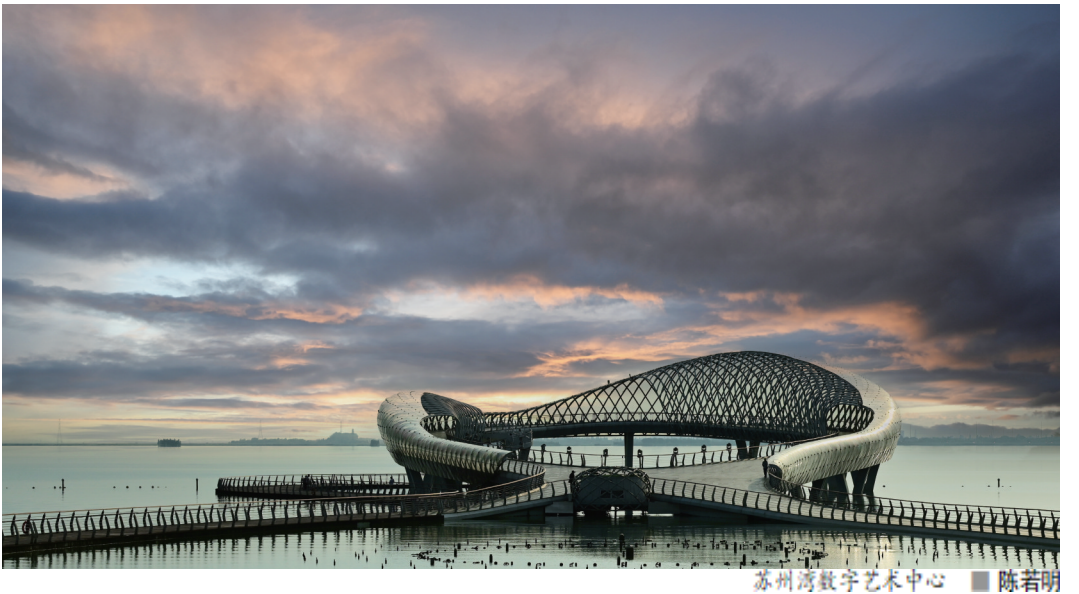
一度的相遇盛宴。

然而,冬天的桂花是颇有些孤独寂寞的。确实,文人骚客们用一首首诗词把“金秋桂子”绑定成一个气候意象,锚定成一种文化心理基因,纵然冬桂再娴静典雅也很难争得一席之地了。

还好,冬桂从不争抢什么,更不证明什么,只是开,只是落,顺其自然。这让我想起王维的《辛夷坞》: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涧户寂无人,纷纷开且落。那寂静空山里的芙蓉花,花开花落只是遵循自然本性,不与人世订立盟约,更不期待世人的欣赏品评,没有悲喜,更无矫揉造作之姿。盛开与凋落都只是一种自然现象,一次自我完成,本心清净、空灵澄澈,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因无情而拥有了禅意自在。

并不是所有的花都期待被欢迎着来到这个世界,总有些花信奉天道的自然轮回,这尘世间,来了就静静地开放;去了,便悄然零落。不带走一片云彩,不执着一丝偏爱。

我总觉得,有些生命是天生的修行者,它们不涉时序之争,不慕喧哗之地,只在属于自己的节气里,完成一次内在的、寂静的绽放。就像这冬日的桂,避开了人声鼎沸的秋,选择在清寒料峭的枝头,酝酿一场小而确切的芬芳。它不为什么而来,却因此,更接近生命的本真与自由。绽放未必需要观众,芬芳也可以自成宇宙。



苏州湾数字艺术中心 ■ 陈若明

时令小语

一碗老鸭汤

■郭小凡 文

故乡的冬天,冷是浸骨的。风裹着湿意刮过屋檐,连窗户玻璃都像蒙了层凉雾。这时候最盼的,就是家里炖上一锅老鸭汤。

家人炖老鸭汤,从来没有什么复杂的章法,胜在实在。提前一天从菜场挑回一只老鸭,不是那种笼养的嫩鸭,而是要选毛色油亮、脚掌厚实的,这样炖出来的汤才够浓。回来后把鸭子斩成大块,用清水泡上大半天,把血水泡透,再冷水下锅,加上葱姜去腥,煮沸后撇去浮在表面的血沫,然后连汤带鸭倒进砂锅里。

砂锅往往是用了好些年的,外壁早已积了层层深浅不一的烟火色,却最能锁温入味。炖汤时,家人习惯于抓一把晒干的笋干,或是切几块本地种的白萝卜,和鸭子一同丢进锅中,倒足热水,盖上锅盖,就放在煤气灶上慢炖。煤火并不烈,只悠悠地舔着砂锅底,咕嘟咕嘟的声响从厨房里漫

出来,混着鸭肉的鲜,一点点填满整个屋子。

等汤炖好后,掀开锅盖,热气便裹挟着浓厚的香味扑面而来。鸭肉炖得软烂,用筷子一戳就透,笋干吸足了肉汁,萝卜也变得清甜。盛汤不用精致的碗,就用家里的粗瓷大碗,满满一碗端在手里,暖意在指尖蔓延开来。喝一口汤,鲜而不腻,暖意顺着喉咙滑进胃里,再慢慢扩散到全身,感觉连骨头缝里的寒气都被驱散了。窗外的风还在呜呜地刮,屋里却因为这一锅老鸭汤,满是热热闹闹的烟火气,令人踏实又安心。

后来我到了上海,冬日里总惦记着那口老鸭汤。上海的馆子多,我也偶尔和友人们钻进巷弄里的小饭馆,点一份老鸭汤,端上来时倒让我有些意外——没有粗瓷大碗,而是直接置于小巧的砂锅中,汤面上飘着几片青菜叶,旁边还配着一小碟蘸料。汤炖得清亮,没有老家的那般浓稠,鸭肉切得整齐,入口细嫩,少了几分豪放,

多了几分精致。

有一次,去上海本地朋友家中做客,他知道我喜欢喝老鸭汤,特意炖了一锅。朋友炖汤很讲究,鸭子要先焯水两次,还加了一小块火腿和几颗干贝提鲜,炖的时候火调得极小,炖足了三个小时。盛汤用的是白瓷小碗,碗沿还描着细边。他笑着说,上海人炖老鸭汤,更加讲究“清鲜”,不重油重盐,要吃出食材本身的味道。我喝了一口,汤的鲜味更显清爽,火腿的咸香和鸭肉的醇香融在一起,口感细腻。朋友给我夹了一块鸭腿,说他小时候冬天感冒,父母就会炖老鸭汤给他喝,喝两天就好了。那一刻,看着桌上冒热气的汤碗,听着朋友的家常话,和在老家喝老鸭汤时一样,心里暖融融的。

故乡的老鸭汤,是家中的烟火温情,粗瓷大碗里盛着家人的疼爱,咕嘟声里藏着故土的安稳。上海的老鸭汤,是弄堂深处的精致暖意,白瓷小碗中装着朋友的热忱,慢炖时光里裹着他乡的温柔。它们看似不同,一口豪放,一口清雅,却都在寒冷的冬日里,用最朴素的滋味,熨帖着人的身心。食物从来就不只是果腹的东西,它承载着一方水土的味道,更装着人与人之间最真挚的温情。